上海莱十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 公司股份超过1%暨权益变动达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RAAS China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RAAS China Limited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十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十"或"公司") 收到公司 控股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 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及《关于协助披露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超过1% 的函》, 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来,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被动 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308.071,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0%; 自前次(即 2020 年12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2020年12月28日的减持 情况)以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457,101,9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1%。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情况

莱士中国原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的1.075万股上 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湘财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3 月 1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 172,400 股上海莱士股票,莱 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172,4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003%)。

莱士中国原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的 100,800,000 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前述股份中的 97,965,226 股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交付给民生加银以抵偿相应的债务,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97,965,226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453%)。

莱士中国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原质押给民生加银的 216,000,000 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前述股份中的 209,933,584 股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交付给民生加银以抵偿相应的债务,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209,933,584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114%)。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1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 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制人	是□ 否√(注:莱士中国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 莱士中国的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 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加/减少股数(万股)		增加/减少比例		
A股		17.2400		0.003%		
A股		9,796.5226		1.453%		
A股		20,993.3584 3.114%		3.114%		
合 计		30,807.1210 4.5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 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款		
3. 本次	变动前后,投资者及	其一到	文行动人拥有上市公	司权益的股份情	况		
股东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1 年 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1年3月1日)		
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1.	合计持有股份		78,258.0276	11.610%	68,444.2650	10.154%	
莱士中 国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58.0276	11.610%	68,444.2650	10.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11.1- 11	合计持有股份		22,811.9166	3.384%	1,818.5582	0.270%	
深圳莱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11.9166	3.384%	1,818.5582	0.2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 国及一	合计持有股份		101,069.9442	14.994%	70,262.8232	10.424%	
致行动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69.9442	14.994%	70,262.8232	10.424%	
人深圳 莱士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	、计划等履行情况						
	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若、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受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质业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 被限的	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u> </u>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	进一步	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口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因被动减持合计减少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年1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159,730,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5%(详见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2021年3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702,62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 (2020年 12)		权益变动后 (2021年3月1日)		
从外石物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莱士中国	931,610,976	13.821%	684,442,650	10.154%	
深圳莱士	228,119,166	3.384%	18,185,582	0.270%	
合计	1,159,730,142	17.205%	702,628,232	10.424%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期间,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被动减持 457,101,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	前	权益变动	变动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例
莱士中国	931,610,976	13.821%	684,442,650	10.154%	-3.667%
深圳莱士	228,119,166	3.384%	18,185,582	0.270%	-3.114%
合计	1,159,730,142	17.205%	702,628,232	10.424%	-6.781%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 Grifols S.A.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 GDS 股权]事项中作出如下承诺:"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1年3月1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034,610,93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349%)。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 3、截至2021年3月1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684,442,65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154%,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73,031,27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98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73,202,87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987%。

截至2021年3月1日,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8,185,58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270%,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8,176,41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270%,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8,185,58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270%。

- 4、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702,628,23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0.424%,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691,207,69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0.25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691,388,456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0.257%。
-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 6、上述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 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 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实际控制人仍为郑跃文先生、黄凯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8、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刊登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五、备查文件

1、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

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莱士中国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超过1%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